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
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部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邵建兴

报 告 编 写 人： 赵 雯

建设单位：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606129285（邵建兴）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刘家组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刘家组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钢、塑料配件、滚动体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27.5 吨塑料配件、30 吨滚动体零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比例：5%）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4.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5.《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150吨塑料配件、50吨滚动体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399号，2021年10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6.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150吨塑料配件、50吨滚动体零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产品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
废水	废水量	576
	化学需氧量	0.288
	氨氮	0.026
	总磷	0.002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2 日，主要经营：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根据市场需求，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90 万人民币，利用所属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刘家组的 6000m² 厂房，购置自动车床、钻床、数控车床、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158 台（套），建设“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制品、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336 号，项目代码：2106-320412-89-01-474380）；2022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307 号）。

目前，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9 月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

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刘家组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336 号，项目代码：2106-320412-89-01-474380，2021 年 6 月 24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07 号；2022 年 9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27.5 吨塑料配件、30 吨滚动体零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9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日工作 24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轴承钢	3000	3000	7200h
2	塑料配件	150	127.5	2400h

3	滚动体零件	50	30	7200h
---	-------	----	----	-------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磨加工车间	108	108	用于滚动体零件进行磨加工	与环评一致
	注塑车间	432	432	用于注塑生产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二	288	288	对滚动体零件进行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一	432	432	对滚动体零件进行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清洗车间	90	90	对滚动体零件进行除油清洗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车间	630	630	对轴承钢进行热处理（退火）	与环评一致
	拉丝车间一	840	840	对热处理后的轴承钢进行拉丝	与环评一致
	拉丝车间二	1008	1008	对热处理后的轴承钢进行拉丝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00	100	日常办公，共 2 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445	1445	位于厂区东侧和西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危险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位于清洗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位于断料车间西侧	位于磨加工车间南侧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用于处理注塑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一般固废环评中位于断料车间西侧即为实际建设中磨加工车间南侧）。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无心磨床	MT1080B	8	5	-3，待建
2	磨床	NKHL-8R	7	5	-2，待建
3	断料机	/	2	0	-2，待建
4	锯料机	YE3-100L1-4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铣扁机	TM-1	8	3	-5，待建
6	测量检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滚筒式光饰机	/	4	1	-3，待建
8	超声波清洗机	3 个清洗槽，单槽规格： 0.6m*0.4m*0.4m	1	0	-1，待建
9	振动光饰机	/	2	3	+1，作备用
10	分筛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烘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烘箱	/	1	0	-1，待建
13	台式钻床	/	2	1	-1，待建
14	数控车床	/	24	12	-12，待建
15	仪表车床（自动车床）	/	32	0	-32，不再建设
16	注塑机	/	21	18	-3，待建
17	破碎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8	冷却塔	5T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球化退火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井式退火炉	/	3	3	与环评一致
21	轧尖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22	拉丝机	/	14	14	与环评一致
23	矫直机	3-6 型、8-14 型、8-30 型	3	3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中塑料配件和滚动体零件项目部分产能验收，涉及到的相关设备：无心磨床、磨床、自动铣扁机、滚筒式光饰机、烘箱、台式钻床、注塑机均部分建设；实际建设中烘干机为 16 台（其中 5 台为环评漏评，实际增加 1 台作为备用）；本次验收中断料工段和超声波清洗工段均委外，涉及到的断料机、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振动光饰机增加 1 台作为备用。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环评		实际	
1	轴承钢		20CrMnTi	3055		3055	
2	塑料 粒子	PP 新料	颗粒状，25kg/袋	100	150	75	127.5
3		PA 新料	颗粒状，25kg/袋	40		34	
4		ABS 新料	颗粒状，25kg/袋	10		8.5	
5		PE 新料	颗粒状，25kg/袋	0		10	
6	磨削液		20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四硼酸钠、偏硅酸钠，不含 N、P	0.6		0.36	
7	乳化液		200kg/桶，主要成分为润滑油、石油磺酸钠、油酸、乳化剂 s-80、氢氧化钠、乳化剂 6501	0.4		0.24	
8	液压油		200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含氮、磷	2.4		1.44	
9	抗磨液压油（32#）		20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含氮、磷	0.2		0.12	
10	不锈钢油		5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0.3		0.18	
11	防锈油		200kg/桶，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	0.4		0.24	
12	润滑油		200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含氮、磷	0.6		0.36	
13	齿轮润滑油		20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0.2		0.12	
14	清洗剂		碳酸钠，粉状，25kg/袋	0.3		0.18	
15	防锈粉		季戊四醇，粉状，25kg/袋	0.35		0.105	
16	研磨石		棕刚玉	0.5		0.3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使用量均按实际核算，实际建设中使用 10 吨 PE 粒子，但塑料粒子总使用量不超过本次验收塑料配件产能且不增加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无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轴承钢、塑料配件、滚动体零部件，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127.5吨塑料配件、30吨滚动体零件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发生部分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轴承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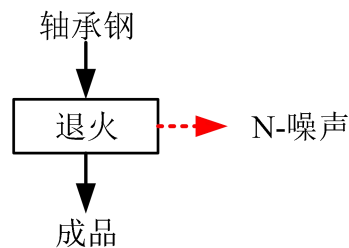


图2-1 轴承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退火： 为了降低轴承钢的硬度，消除残余应力及改善力学性能，将外购的轴承钢通过球式退火炉和井式退火炉进行退火，其中球式退火炉加热温度为 780℃，井式退火炉加热温度为 680℃，加热时间为 10h，冷却温度为 100~200℃。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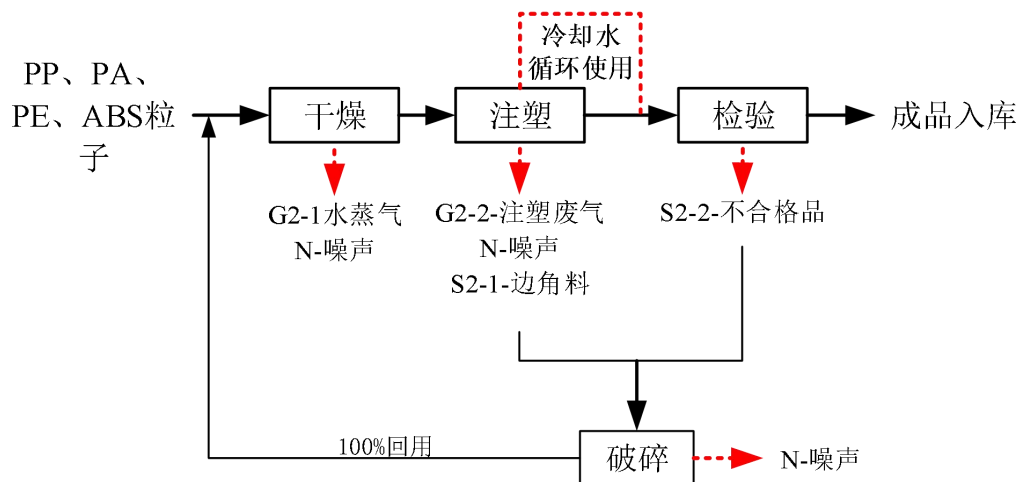


图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干燥：外购的塑料粒子暴露在空气中含有一定的湿度，本项目注塑机自带干燥设备，采用电加热，去除粒子表面的水蒸气。其中，PP 粒子和 ABS 粒子的烘干温度为 80℃，PA 粒子和 PE 粒子的烘干温度为 100℃。PP、PA、ABS、PE 粒子软化点温度较高，因此不会产生加热废气。此工段会产生水蒸气 G2-1、噪声 N。

注塑：（本项目采用吸料的方式使物料进入注塑机中）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或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采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50℃（PP 粒子、PE 粒子注塑温度为 200℃、PA 粒子注塑温度为 250℃、ABS 注塑温度为 220℃）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物料由固体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后成型。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即为注塑件，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 G2-2、边角料 S2-1、噪声 N。

检验：对注塑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注塑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破碎：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回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小碎块，小碎块较之外购的颗粒状粒子更大些，因此不产生粉尘。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3）滚动体零部件生产工艺

本项目滚动零部件共有 3 种形状，其工艺基本一致，其中一种零部件仅需进行机加工即为成品，另一种机加工后再进行清洗即为成品，还有一种需要经过磨加工、热处理、清洗等工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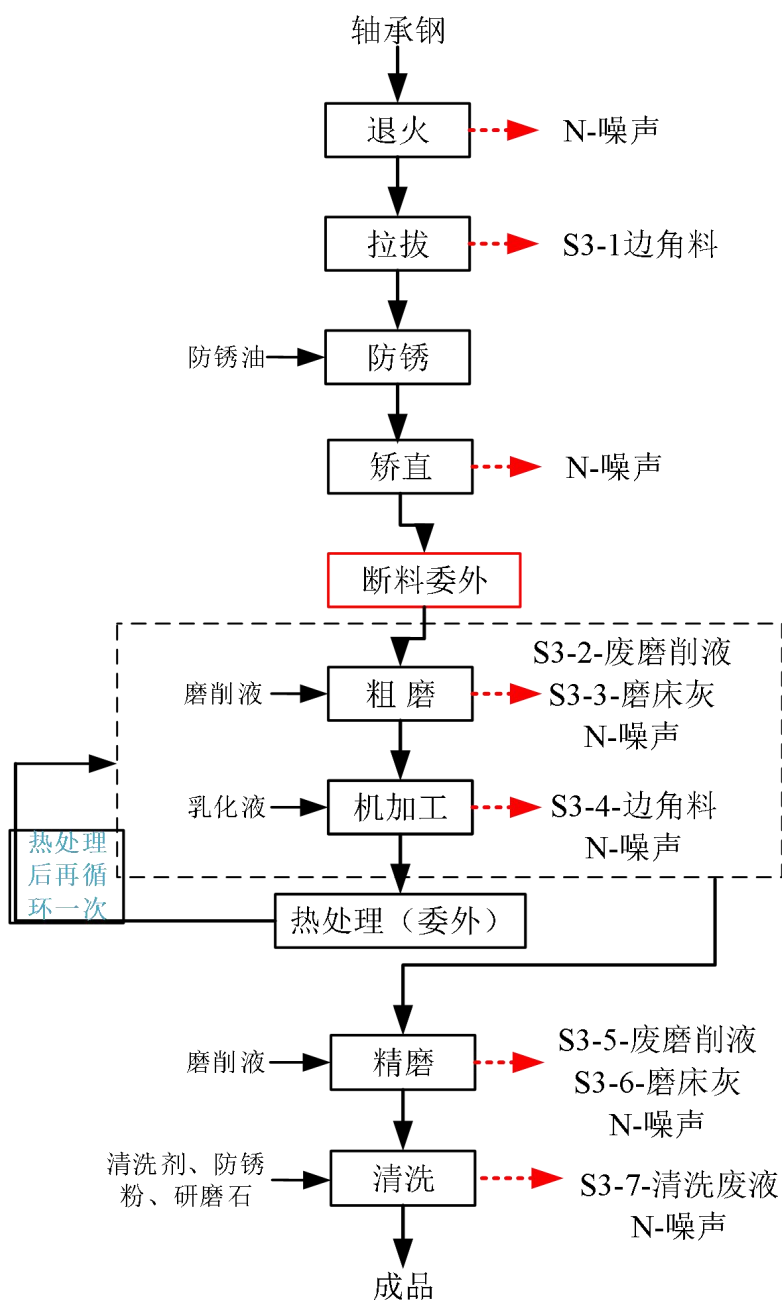


图2-3 滚动体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拉拔：将退火后的轴承钢端部先经轧尖机轧小后穿过拉拔模孔再通过拉丝机把轴承钢冷拔至所需规格。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3-1、噪声 N。

防锈：将拉拔后的轴承钢放在盛放防锈油的油箱中快速浸润一下，再拿出放在装有滤网的托盘上静置一段时间。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工段不产生任何污染物。

矫直：轴承钢通过矫直机对其弯曲部位承受相当大的反向弯曲或拉伸，使该部位

产生一定的弹塑性变形，当外力去除后，钢材经过弹性回复，然后达到平直。此工段产生噪声 N。

粗磨：委外断料后通过磨床对工件大外径表面进行磨削，去除工件表面缺陷。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起到润滑和冷却加工表面等作用，与水配比使用，比例为 1:20。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段会产生废磨削液 S3-2、磨床灰 S3-3 和噪声 N。

机加工：磨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数控车床、台式钻床、自动铣扁机等机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起到润滑、冷却和防锈等作用，与水配比使用，比例为 1:10。乳化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产生。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3-5 和噪声 N。

热处理（委外）：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目的是为了增加其硬度。

对委外热处理回来的零部件再次进行粗磨加工和机加工。

精磨：通过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去除工件缺陷使其更加圆润。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起到润滑和冷却加工表面等作用，与水配比使用，比例为 1:20。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段会产生废磨削液 S3-5、磨床灰 S3-6 和噪声 N。

清洗：本项目工件清洗有 2 种方式，一种是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一种是通过清洗车间的设备进行清洗（其中超声波清洗委外，清洗车间清洗描述如下）。

（清洗车间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首先会通过企业自制的去毛刺设备人工进行初步去毛刺，然后将工件移至清洗车间，先经滚筒式光饰机（加入清洗剂、研磨石、防锈粉和水，比例为 1:20）去毛刺除油，然后将工件（夹杂着研磨石）放到分筛机的筛网上进行分筛，再将工件放入振动光饰机里（加入防锈粉和水，比例为 1:20）进行清洗，最后将清洗后的工件拿出放入烘箱或烘干机烘干残留的少量水分。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每三个月进行更换。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液 S3-7 和噪声 N。）清洗后即成为成品待售。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断料工段委外、超声波清洗委外、清洗后无防锈工段，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发生变动的工艺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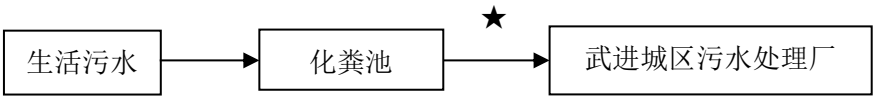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一楼车间 6 台注塑机、二楼车间 12 台注塑机，并在每台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废气集气罩。一楼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中集气罩收集整体换风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二楼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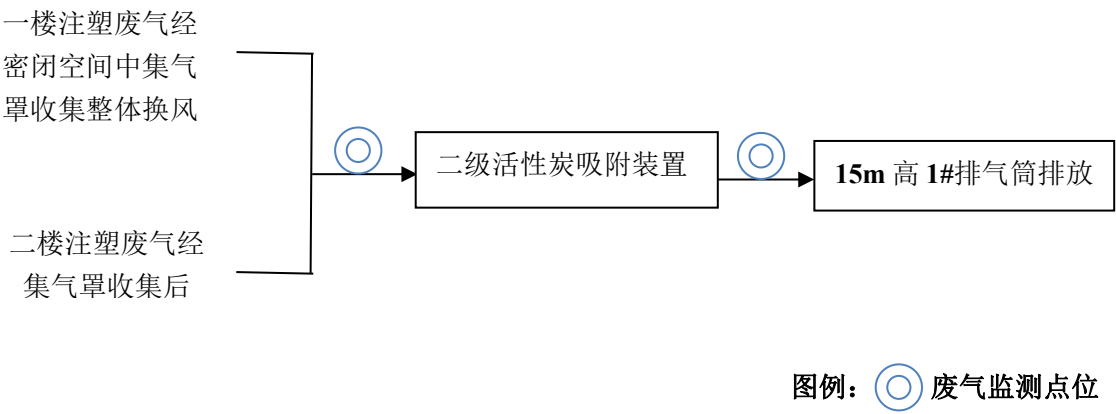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台钻、磨床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台钻			
磨床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8.0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磨削液	HW09 900-007-09	0.5	0.4		
	磨床灰	HW08 900-200-08	2	1.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25	0.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8	0.75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4t/5a	1t/5a		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0.0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2.0	1.7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外售
	金属边角料	99 900-999-99	5.0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修改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②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固废产生量按本次验收产能核算。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边清洗车间旁建 20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磨加工车间南侧建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项目为空厂房，未有生产活动，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因此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7439219274001P。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注塑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27.5 吨塑料配件、30 吨滚动体零件的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其中一般固废环评中位于断料车间西侧即为实际建设中磨加工车间南侧）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使用量均按实际核算, 实际建设中使用 10 吨 PE 粒子, 但塑料粒子总使用量不超过本次验收塑料配件产能且不增加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无排放量,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使用量根据实际建设产能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中塑料配件和滚动体零件项目部分产能验收, 涉及到的相关设备: 无心磨床、磨床、自动铣扁机、滚筒式光饰机、烘箱、台式钻床、注塑机均部分建设; 实际建设中烘干机为 16 台(其中 5 台为环评漏评, 实际增加 1 台作为备用); 本次验收中断料工段和超声波清洗工段均委外, 涉及到的断料机、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 振动光饰机增加 1 台作为备用。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核算。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注塑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西北方向野田村(NW, 21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磨削液、磨床灰、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一楼车间 6 台注塑机、二楼车间 12 台注塑机，并在每台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废气集气罩。一楼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中集气罩收集整体换风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二楼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磨削液、磨床灰、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2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	-------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	2	1	2
	检查率（%）	/	/	25.0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1	2
	检查率（%）	/	/	25.0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1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2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1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 年 9 月 1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4.0	93.9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2 年 9 月 15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9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9.14	轴承钢	3000	10 吨/天	100
	塑料配件	150	0.4 吨/天	94
	滚动体零件	50	0.1 吨/天	100
2022.9.15	轴承钢	3000	10 吨/天	100
	塑料配件	150	0.4 吨/天	94
	滚动体零件	50	0.1 吨/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2年 9月14日	总接 管口	pH 值	7.3	7.4	7.3	7.4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33	146	129	130	135	500
		悬浮物	108	116	91	98	103	400
		总磷	2.03	1.99	2.11	2.12	2.06	8
		氨氮	11.0	10.5	10.3	10.8	10.7	45
		总氮	32.6	34.0	34.7	34.1	33.9	70
2022年 9月15日	总接 管口	pH 值	7.4	7.3	7.4	7.4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42	137	135	145	140	500
		悬浮物	94	103	114	109	105	400
		总磷	2.19	2.13	2.25	2.12	2.17	8
		氨氮	11.3	12.6	12.2	12.8	12.2	45
		总氮	34.4	34.5	32.8	34.8	34.1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9.14			2022.9.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7641	7606	7578	7640	7655	7676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7856	7798	7774	7708	7866	772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5.17	5.52	5.27	5.03	5.22	5.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40	0.042	0.040	0.038	0.040	0.0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0.85	0.89	0.75	0.83	0.84	0.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3	6.68×10 ⁻³	6.94×10 ⁻³	5.83×10 ⁻³	6.40×10 ⁻³	6.61×10 ⁻³	6.57×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83.3	83.5	85.4	83.2	83.5	84.4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7787m ³ /h，基本符合环评设计排风量（8000m ³ /h）。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3.2%~85.5%，可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0.97	0.99	1.13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38	1.41	1.16
		G3 北厂界	1.14	1.04	1.11
		G4 北厂界	1.73	1.57	1.3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3		
	参考限值		≤4.0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1.08	0.93	1.18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48	1.37	1.09
		G3 北厂界	1.62	1.56	1.49
		G4 北厂界	1.58	1.48	1.1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2		

	参考限值	≤4.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9 月 14 日	G5 厂房车间外	(单次值)	1.54	1.24	1.36	
			1.54	1.23	1.37	
			1.52	1.21	1.39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53	1.23	1.38	
		浓度最大值	1.53			
		参考限值	≤6			
2022 年 9 月 15 日		(单次值)	1.50	1.33	1.83	
			1.51	1.43	1.80	
			1.60	1.32	1.83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54	1.36	1.82
			浓度最大值	1.82		
			参考限值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风速 (m/s)	2.7	2.8	3.0	2.6	2.8	2.9
气压 (KPa)	101.0	100.8	100.7	101.2	100.9	100.8
气温 (°C)	22.6	23.4	23.9	21.8	23.4	24.0
湿度 (%RH)	66.5	65.2	64.6	65.9	66.7	66.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0	48.7	56.6	47.8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6.7	47.7	56.9	47.6		
西边界外 1 米	56.5	46.9	56.3	47.8		
北边界外 1 米	57.7	47.6	57.5	47.9		
噪声源	71.6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4.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磨削液	HW09 900-007-09	0.4	
	磨床灰	HW08 900-200-08	1.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t/5a	暂存危废库,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4	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1.7	统一收集外售
	金属边角料	99 900-999-9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塑料配件 85%产能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 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	0.017	0.015612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576	/	5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88	/	0.075	符合
	悬浮物	/	/	0.0572	符合
	氨氮	0.026	/	0.006	符合
	总磷	0.0029	/	0.0011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次验收员工已全员到齐，后期不再增加员工。实际总用水量约 780.5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0t/a； 3.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全厂年生产时间 7200h 与环评一致，其中注塑工段生产时间为 2400h 与环评一致。 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核算量计算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2 日，主要经营：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根据市场需求，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90 万人民币，利用所属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刘家组的 6000m² 厂房，购置自动车床、钻床、数控车床、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158 台（套），建设“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制品、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336 号，项目代码：2106-320412-89-01-474380）；2022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307 号）。

目前，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一楼车间 6 台注塑机、二楼车间 12 台注塑机，并在每台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废气集气罩。一楼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中集气罩收集整体换风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二楼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磨削液、磨床灰、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位于清洗车间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20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磨加工车间南侧建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注塑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27.5 吨塑料配件、30 吨滚动体零件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水证；
- 附件 5 排污证；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2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 附件 13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轴承钢、150 吨塑料配件、50 吨滚动体零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12-89-01-4743 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华家村刘家组		
	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150吨塑料配件、50吨滚动体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3000吨轴承钢、 127.5吨塑料配件、30吨 滚动体零件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3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调试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登记编号	913204127439219274001P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787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广顺特钢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127439219274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550	576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7.5	500	/	/	0.075	0.288	/	/	/	/	/
		悬浮物	/	104	400	/	/	0.0572	/	/	/	/	/	/
		氨氮	/	11.8	45	/	/	0.006	0.026	/	/	/	/	/
		总磷	/	2.115	8	/	/	0.00116	0.0029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835	1.042	/	/	0.015612	0.017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